

三、長期錯誤解釋《個人資料保護法》，錯失家屬瞭解真相機會

本席認為，針對與政治迫害相關之檔案，檔案局應就目前檔案法所規範，盡力完成「收集」之任務，對各機關應移轉/未移轉檔案狀況，特別應明確清查相關政治檔案流向，是否有不當處置、遺失或違法銷毀等情形，俟政治檔案相關法令通過後，執行上有所依循；再者，無論檔案之機敏與否，檔案局不應該以應用服務之業務情況為滿足，須知檔案之收藏與開放之便於取得，強化可取得性（accessibility），是為檔案局本身應盡之機關責任，亦為檔案能更為官方、學術與民間等各面向之強化使用，對研究與歷史之正面用途，皆有裨益；第三、過去長期為政治受害家屬所詬病的「無加害者，有被害者」的狀況，概為檔案局對個資法錯誤引用理解，導致政治案件受害者（及其家屬）進一步之二次傷害。本席建議，檔案局若憚於個資之隱匿，自可援引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對該資訊向申請者公開。至於，檔案局如本日報告中，以轉型正義條例未經通過為由，抗拒、拖延政治檔案之整理，自是重複過去消極任事，肇至全民延緩認識政治迫害歷史，恰為適得其反之態度與作為，應予改正。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A、尤美女委員等所提臨時提案：

鑒於與二二八事件、國家總動員體制、動員戡亂體制及戒嚴體制相關，涉及當時鎮壓、調查、偵查、私行拘禁、起訴、審判、執行之國家政府各級機關（構）、組織、人員組成、程序及司法判決與國家總動員業務執行之政治檔案，目前由政府各級國家機關（構）、中國國民黨及其黨營機構及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所保管，不同單位對於所保管檔案之分類標準、保存年限認定及開放應用方式不一，政治檔案之保存、開放及應用迭生爭議，甚至發生疏於保管而致檔案破壞、銷毀或流失之狀況。爰請檔案局針對前述政治檔案之保存、開放及應用，邀集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召開公聽會，研擬具體解決辦法，並就訂定政治檔案專法或增訂檔案法之政治檔案專章擬具推動時間表，於兩個月內提交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張宏陸 顧立雄

主席：請國發會檔案局林代理局長說明。

林代理局長秋燕：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困難，但倒數第三行「公聽會」能否修改為「會議」，讓我們可以用不同的方式來進行。

主席：尤委員，檔案局希望能夠把公聽會改成會議。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是委員會開的嗎？

主席：不是，你寫的是請檔案局召開。它們改成會議，我們開公聽會的部分，我等下會宣布。

倒數第三行「公聽會」修改為「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今天因為政治檔案法牽涉比較廣，很多問題複雜，所以我們在詢答之後，會排定時間召開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公聽會之後再來進行條文的處理。

今天兩個案子均另定期繼續討論，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59 分）